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港區域遊艇泊區獎勵方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1日港總業字第1150200187號函公告

壹、辦理依據與目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配合行政院114年7月7日院臺交字第1141016386號函核定之交通部航港局「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修正計畫，為鼓勵民間參與遊艇泊區投資開發，以促進我國遊艇活動發展，特訂定本獎勵方案。

貳、獎勵方案內容

一、實施範圍：本公司轄管各國際商港與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經營之國內商港。

二、受理單位：本公司轄管各分公司。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行政院114年7月7日院臺交字第1141016386號函核定之交通部航港局「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修正計畫結束日（115年12月31日）止。

四、申請人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具備獎勵資格，

(一) 參與本公司依「商港法」及「公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遊艇碼頭開發公開招商案並完成簽約之業者。

(二) 單一契約水域承租範圍投資興建遊艇泊位之工程決算費用經受理單位審核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

(三) 遊艇泊位須於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實施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動工興建，並興建期未逾1年6個月且於本方案獎勵期間完工營運。前項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申請人須提出佐證資料）致興建期逾1年6個月，於未逾申請案件契約約定允許興建期前提下，經受理單位評估同意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應檢附文件：申請書、切結聲明書、經第三方會計師簽證之財產清冊（須列明工程決算金額與興建期間）、與本公司轄管各分公司簽訂之遊艇碼頭投資興建契約影本及本公司轄管分公司核發之港工竣工同意書（函）影本（上述影本每頁皆需加註公司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六、獎勵期間：自行政院114年7月7日院臺交字第1141016386號函核定之交通部航港局「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修正計畫核定之日起至該計畫結束日（115年12月31日）止。

七、獎勵內容：

(一) 申請核發金額：依申請人檢附經第三方會計師簽證之財產清冊所列水域承租範圍投資興建遊艇泊位之工程決算費用，經受理單位審核通過，自申請人遊艇泊位營運日起至本方案獎勵期間結束日止，每年按核定之工程決算費用1%為預估申請核發獎勵金（年度未滿1年者按比例核算）。

前項遊艇泊位之工程決算費用係指因興建浮動碼頭、繫泊與防撞設施、補給設施（如：岸水、岸電）、上下岸設施（如：曳船道、斜坡道、龍門吊等）、擋浪堤及水域浚深項目所生之費用。

(二) 實際核發金額：同一契約水域承租範圍之實際核發金額，應就預估申請核發獎勵金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就該水域承租範圍計收之水域管理費，並以新臺幣500萬元為上限。

(三) 如申請人於水域承租範圍投資興建之遊艇泊位係已於契約明定得分期點交、興建與營運者，申請人得先就完工營運之遊艇泊位備妥應檢附文件提出申請。但如申請案件之工程決算費用經受理單位審核未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則實際核發金額須俟申請人整體遊艇泊位建置工程完工，由申請人補提送經第三方會計師簽證之整體遊艇泊位財產清冊，於整體遊艇泊位工程決算費用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且未逾申請案件契約約定允許興建期，經受理單位審核通過始就該案件符合獎勵之實際核發金額無息核發。

八、獎勵金發放：原則於受理單位函文通知審核結果之發文翌日起計60個日曆天內發放。

九、注意事項：

(一) 同一契約水域承租範圍以申請1次為限，但如申請人於同一契約水域承租範圍採分期興建與營運者不在此限。
前項採分期興建與營運者，提送審核之工程決算費用倘經受理單位認定係用於已審核通過案件之獎勵範圍，則予以排除。

(二) 經審核通過之遊艇泊位獎勵案件無須每年提出申請，於獎勵期間受理單位原則於每年度第1季核發獎勵金。惟獎勵案件如係屬分期興建營運且工程

決算費用經審核未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者，須俟申請人整體遊艇泊位建置工程完工，由申請人補提送經第三方會計師簽證之整體遊艇泊位財產清冊，於整體遊艇泊位工程決算費用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且未逾申請案件契約約定允許興建期，經受理單位審核通過始就該案件符合獎勵之實際核發金額無息核發。

- (三) 遊艇泊位獎勵案件之年度獎勵金額自核定後即不再變動，遊艇泊位完工營運後因維護保養、設施更新與升級及泊位擴建等所生之費用均不再獎勵。
- (四) 受理單位於案件審核期間得派員實地瞭解遊艇泊位興建與營運情形，並請申請人派員說明與協辦實地參訪作業事宜。
- (五) 本獎勵方案所指工程決算費用、水域管理費及核發之獎勵金，其數額均含5%營業稅，幣值均為新臺幣。
- (六) 本公司因應獎勵預算支用情形得隨時終止受理本獎勵方案申請與獎勵金發放。
- (七) 本獎勵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留解釋、修正或終止之最終權利。



本獎勵方案時序示意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港區域遊艇泊區獎勵方案
申請書

(請填全銜，並請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申請人公司印信

申請人
小章

申請人 名稱			
負責人 姓名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契約名稱			

遊艇泊位資訊

所在港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港；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港；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港；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港；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港； <input type="checkbox"/> 安平港；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港； <input type="checkbox"/> 布袋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港
水域面積	○○○平方公尺
工程 決算費用	新臺幣○○○元（含稅）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凡提交本申請書者，視同同意獎勵方案辦理規範內容。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港區域遊艇泊區獎勵方案 切結聲明書

申請人 (公司) 為申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港區域遊艇泊區獎勵方案」，願遵守、履行下列事項，爰聲明如下，並立此書為憑：

- 一、本公司聲明同意臺灣港務公司就該獎勵方案之申請與獎勵金實際發放金額保留最終核准權利。
- 二、本公司聲明所申請或檢附之資料與真實相符。本公司如發現資料有誤，將即時以函文通知並即時提送更正版申請資料。本公司申請或檢附之資料若有不實或損害他人（含臺灣港務公司）權益時，應無條件返還已領受之獎勵金（加計年利率5%之利息）。
- 三、本公司聲明如有公司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或其他重大異動訊息，將主動出具公司事項變更登記卡（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相關佐證文件，至遲於該重大異動事由發生日後30個日曆天內，以正式函文通知臺灣港務公司。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分公司）

立書人：○○○公司（請填全銜，並請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立